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电影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公司拟与东阳长生天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长生天”）、世纪长生天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生天”）签署《电影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三方就电影项目《封神》三部影片开展合作。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的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影片项目结算完毕。

（三）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本协议为公司与东阳长生天、世纪长生天就三部影片进行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仅就三方合作的事宜进行了原则性的约定，具体投资金额及项目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影片拍摄完成后，需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核，存在审核不通过的风险；

- 3、影片存在延期上映资金晚回收的风险；
- 4、影片票房与预期差距过大导致的亏损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东阳长生天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东阳长生天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 2、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4-021 商务楼
- 3、法定代表人：孙晔
- 4、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械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演员经纪，模特礼仪服务。
- 6、股权情况：自然人孙晔、乌尔善、吴学军是东阳长生天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东。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东阳长生天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8、合同对手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2014 年，公司与东阳长生天交易金额为 600 万元，占公司影视项目投资比重 1.81%；2015 年，公司与东阳长生天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占公司影视项目投资比重 3.35%；2016 年，公司与东阳长生天交易金额为 4,459.80 万元，占公司影视项目投资比重 4.12%。

（二）世纪长生天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世纪长生天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6 号百子园 4 号楼 B 单元 3A03 号

3、法定代表人：余迪

4、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6 日）；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15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情况：自然人余迪、乌尔善是世纪长生天影业（北京）有限公司股东。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世纪长生天影业（北京）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8、合同对手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世纪长生天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三）合同对手方的履约能力

目前，东阳长生天和世纪长生天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以乌尔善导演为核心的运营团队对于东方玄幻题材电影有丰富的创作经验，代表作品《刀剑笑》、《画皮2》和《鬼吹灯之寻龙诀》等，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三部影片基本情况：

（1）片名拟定为《封神一》、《封神二》、《封神三》

（2）编剧：冉平、冉甲男、乌尔善

（3）导演：乌尔善

（4）开发期为2014年6月-2016年12月，筹备期暂定为2017年1月-2018年6月，拍摄期暂定为2018年7月-2019年6月。

（5）《封神一》暂定2020年暑期公映，《封神二》暂定2021年暑期公映，《封神三》暂定2022年暑期公映。

2、三方共同负责三部影片的投资，其中北京文化投资不高于人民币13亿元，投资比例为不高于70%且不低于20%。

3、东阳长生天与世纪长生天负责三部影片剧本的开发、拍摄及后期制作工作。

4、北京文化负责三部影片的宣传，宣传方案需征得导演认可。

5、北京文化负责三部影片的发行。

6、三方按投资比例分享三部影片的全球院线票房收益、电视和

网络平台播放收益、奖金收益及违约金和赔偿金的应收款项。其中北京文化所获得的净利润部分扣除北京文化资金成本后的余款中给予东阳长生天和世纪长生天一定比例的奖金。

7、本协议为三方就三部影片进行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仅就三方合作的事宜进行了原则性的约定。三方将基于上述原则，就具体事宜协商一致后，签署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

8、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封神》三部影片取材于家喻户晓的中国古典神魔小说经典《封神演义》，兼具东方元素、奇幻冒险、超级英雄等元素，富含强大故事引擎和普世价值，有良好的受众基础。导演乌尔善对于东方玄幻题材电影有丰富的创作经验，之前的作品不断提升中国电影的工业化标准，并都取得了辉煌的市场成绩。本次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会增加北京文化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力，使北京文化在影视文化行业中加快发展，进一步巩固电影业务，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对手方产生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保护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披露有关项目的详细情况，公司对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深表感谢，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电影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